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董事张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红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王保军先生回避表决。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同意《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其中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关联董事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0,555 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